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聲字第731號

聲請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代理人 鄧雅宜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日妍化粧品股份有限公司、鍾啟榮、黃金生、謝曼夫地政士即陳鴻正之遺產管理人間假扣押事件，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返還擔保金，依民事訴訟法第106條準用第104條之規定，須符合：(1)應供擔保之原因消滅者；(2)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3)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或法院依供擔保人之聲請，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而未證明者之要件，法院始得裁定返還擔保金。次按所謂「訴訟終結」，在因假扣押或假處分所供擔保之場合，因該擔保係為保障受擔保利益人因該假扣押或假處分所受損害而設，倘執行法院已依假扣押或假處分裁定為假扣押或假處分之執行，則在供擔保人撤回假扣押或假處分之執行前，受擔保利益人所受損害仍可能繼續發生，損害額既尚未確定，自難強令其行使權利，必待供擔保人已撤回假扣押或假處分之執行，始得謂為訴訟終結，最高法院87年度台抗字第234號裁定意旨可資參照。末按訴訟終結後定20日以上期間之催告，既屬法定要件之一，則催告必須在訴訟終結之後，否則不生催告之效力（最高法院87年度台抗字第454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聲請假扣押事件，前

01 依鈞院108年度司裁全字第1590號民事裁定，提供103年度甲
02 類第13期中央政府建設公債面額新臺幣(下同)3,100,000元
03 之債券，後經鈞院113年度司聲字第664號裁定准予變換提存
04 物為111年度甲類第2期中央政府建設公債同額債券，並以鈞
05 院113年度存字第1723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茲因聲請人已
06 撤回假扣押執行，並聲請鈞院催告相對人行使權利而未行
07 使，爰聲請發還提存物等語。

08 三、查聲請人前以本院109年度司執全字第39號假扣押執行相對
09 人等之財產(下稱系爭執行程序)，並於民國113年1月23日向
10 執行法院聲請撤回假扣押執行程序，然執行法院僅於同年5
11 月24日以受併案號本院108年度司執全字第607號函覆准予備
12 查，並未撤銷系爭執行程序中未併案執行之標的，此有假扣
13 強制執行卷宗可稽。聲請人於本院撤銷假扣押執行前即聲請
14 本院催告相對人行使權利，揆諸上開最高法院裁判闡釋意
15 旨，足認聲請人催告相對人行使權利時本件假扣押之效力仍
16 在存續中，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所受損害仍可能繼續發
17 生，其損害額既未確定，自無強令其行使權利之理，故聲請
18 人於本院撤銷假扣押執行程序前之催告與民事訴訟法第104
19 條第1項第3款規定「訴訟終結後」定20日以上期間催告受
20 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之要件不符，其聲請不能准
21 許。再者，聲請人復未證明本件應供擔保原因消滅或相對人
22 同意其取回擔保金，從而，聲請人聲請發還本件擔保金，經
23 核於法尚有未洽，應予駁回。

24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25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2 日

27 民事第五庭 司法事務官 吳嘉雯